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重抗字第16號

抗　告　人　高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顏銘毅

相　對　人　賴自強

　　魯政華

000000000000000000

　　吳峻亦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22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1年度補字第94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捌仟柒佰伍拾萬元。

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民國111年3月10日更正訴之聲明，請求確認相對人賴自強、魯政華就抗告人所有坐落高雄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0○000○號建物（下合稱系爭建物）於109年7月6日共同設定第2順位擔保債權金額為新台幣（下同）3,75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及相對人吳峻亦於109年7月22日就系爭建物設定第3順位擔保債權金額為5,0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下合稱系爭2筆抵押權）設定關係不存在，以及相對人應將上開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而原裁定認本件擔保物價值各為9,450,900元，低於上開2筆抵押權之擔保債權額，是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901,800元（9,450,900x2=18,901,800）。惟本件擔保物價值應低於9,450,900元，抗告人委請其他專業鑑價公司重為鑑定，提供資料證明本件擔保物現值。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並重為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等語。

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3項、第77條之6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為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53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又按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法院之職權，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224號、109年度台抗字第1342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抗告人更正起訴聲明請求確認系爭建物第2、3順位抵押權所擔保債權金額分別為3,750萬元、5,000萬元之抵押權不存在，及相對人應將系爭2筆抵押權設定登記塗銷，有111年3月10日民事更正訴之聲明狀在卷可憑（見原審卷第151頁）。基此，抗告人上開聲明，屬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所擔保之債權額3,750萬元及5,000萬元，共8,750萬元為準（計算式：3,750萬元+5,000萬元＝8,750萬元）。再者，系爭建物之價額，依抗告人提出第三人寶源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出具之估價報告書（價格日期111年1月15日，下稱寶源估價報告），估價金額為133,326,000元，有寶源估價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至49頁）；抗告人雖另提出第三人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出具估價報告書（價格日期109年4月29日，下稱宏大估價報告），系爭建物估價金額為69,919,720元，有宏大估價報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1至55頁），然本件係於111年1月28日起訴，有民事起訴狀上載法院收狀戳章可憑（見原審卷第9頁），而宏大估價報告估價日期為109年4月間，距本件起訴已有9月，而寶源估價報告價格日期111年1月15日則與本件起訴時間相近，應認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以寶源估價報告之估價金額較為可採。是以，本件擔

保物即系爭建物價額為133,326,000元，高於系爭2筆抵押權擔保之債權額8,750萬元，依前揭規定，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建物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應核定為8,750萬元。至於房屋課稅現值為政府機關評定不動產價值以作為課徵房屋稅標準，非等同於市價，尚不得逕以認定為系爭建物之交易價額。

四、綜上所述，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750萬元，原裁定以房屋課稅現值為系爭建物價額，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尚有違誤。而訴訟標的價額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無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之適用，已如前述，則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核定不當，聲明廢棄，仍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廢棄，並核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原法院應於本裁定確定後，依上開價額計算應徵之裁判費，通知抗告人繳納，併予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魏式璧

法　官　賴文姍

法　官　郭慧珊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李采芹